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而成立。配售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後開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於交易證券之投資，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每股0.05港元合計4,01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已派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振純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孫開運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阮文躍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劉勇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謝金乾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觀誠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憲洲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高紅兵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梁觀誠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劉振純先生、孫開運先生及阮文躍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

阮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已於阮先生辭任董事一職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終止，訂約雙方已經接納較短之解約通知期。

劉先生與本公司原先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取消並由新服務合約取代。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時或在期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段。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於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富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潘浩文先生與非執行董事梁觀誠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之公司）為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為此，富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有權收取投資管理月費，每年費用相等於對上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之資產淨值之2%。然而，實際費用將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季計算。估計投資管理費中多付或不足之款項將自下一個付款日期應付予投資經理之費用中扣除或上調（視情況而定）。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亦有權獲本公司支付獎勵年費。獎勵年費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釐定之多出資產淨值之10%。獎勵年費須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全年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上年費用。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期內向富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支付450,13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而並無支付獎勵費。

(b) 託管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渣打銀行與本公司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組合內證券之託管及實物結算，以及就此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託管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本公司於期內向託管人渣打銀行支付之費用達21,133港元。

渣打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之託管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本公司經已委任荷蘭銀行為託管人。期內並無向荷蘭銀行支付託管費。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託管費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列之最低豁免規定，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呈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c)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上文所載之關連交易，確認本公司已於以下情況訂立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董事會報告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原則；
- (iii) 條款對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為公平合理；及
- (iv) 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年費及獎勵費之價值並不超出於財政年度內最後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2%**及多出資產淨值**10%**有關上限減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者外，期內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股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通過書面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酬謝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港元。承授人獲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滿六個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行使獲授購股權。

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再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除非根據計劃提早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020,000**股股份，即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在取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董事會報告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致使其在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各人就此支付1港元之代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及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劉振純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800,000
孫開運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800,000
阮文躍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800,000
謝金乾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400,000
梁觀誠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0.6	400,000
				<hr/> <u>3,200,000</u>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前，收市價為0.01港元，而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市價為0.01港元。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99%。

董事會報告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披露所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由於欠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目前市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主觀假設而對購股權估值並不具意義，並有可能誤導股東。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laze Holdings Limited	14,000,000	約17.5%

附註： Blaze Holdings Limited為Cheng Sui-I女士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除Blaz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外，Blaze Holdings Limited與Cheng Sui-I女士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並無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證券上市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議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摘要載於第52頁。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通過決議案，繼續聘用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劉振純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